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一	7
六、選舉事項	9
七、討論事項二	10
八、臨時動議	10
九、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等資料	47
肆、附錄	4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53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73

壹、開會程序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中華南路 188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2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1431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轉換價格每股 65.5 元全部發行完畢，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新增發行股數為 3,816,794 股。故為日後本轉換公司債股份轉換變更公司登記，擬保留並提高本公司資本額中共計五百萬股為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份轉換用。

(二)本公司資本總額為陸億元，共分為陸仟萬股(其中陸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今再保留其中共計伍佰萬股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股份轉換用，餘額肆仟玖佰萬股供普通股發行使用。

(三)以上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實際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保留盈餘淨增加 23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646 仟元。

(二)本公司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如附件三(請參閱本冊第 13 頁~第 29 頁)，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137,2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13,72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9,28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589,36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9,390,050 元。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冊第 30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公告辦理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冊第 31 頁~第 4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390,050 元，發行新股 1,939,0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以目前 103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計算)。

(二)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8,780,100 元撥充資本，分為 3,878,0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以目前 103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計算)。

(三)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合計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拼湊後若仍有剩餘部分，將按股票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至元為止)，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4.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計劃完成將可提升產能、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本次計劃原規劃投入 6,000 萬元用以購置土地，惟將投入購置土地金額預計為 1 億 2,147 萬元，故依法令規定提出計劃變更案，經董事會通過計劃變更案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等資料，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冊第 47 頁~第 48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應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擬在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呂植圳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南華大學創意產品設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捷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泓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黃得瑞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科技材料研發中心副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東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講座教授 台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發中心/能源科技中心/ 創新與生技育成中心主任 金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劉乃銘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醒吾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正元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全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或有涉及董事

競業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為公司正式上櫃第一年，承蒙各位股東對聿新生物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以及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一〇二年營收為新台幣四億五千一百八十九萬元，相較於一〇一年度成長約 37%。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除了血糖試紙需求量大增外，膽固醇試紙之回購量亦持續增加，使業績持續成長。102 年度完成擴增產線設備與自動化生產流程，增加產能與提高產品品質，期望 103 年營收大幅成長。

竹科廠生醫保養品於自我品牌上，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生產與研發能力，102 年與美國合作廠商共推 Beaumore Acureal 自我品牌，在美國及東協國家等地行銷熱賣。

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天然蝦紅素產品已進入銷售階段，運用安全性最高的物理分散技術，製成食品級天然蝦紅素，國內已有業者購買天然蝦紅素添加劑產品，國外原料商已完成送樣階段。

展望 103 年，竹南廠於擴建廠區中增加產線設備與自動化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提高產品品質將帶動營收成長，同時持續開發多功能產品。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肌膚疤痕癒合與保健之相關產品亦持續發展中，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同時國際品牌代工持續成長。威旺生醫公司鑑於天然蝦紅素最大獲利市場在保健食品添加劑，未來原料生產及建廠，將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聿新生物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財務主管：郭建辰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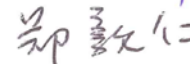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蔡文祥



監察人：鄭敦仁



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15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 仟元及 2,694 仟元、3,26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0%及 0.47%、0.6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仟元及(1,785)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35%及 28.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13	16	\$ 87,193	15	\$ 87,2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7,525	8	28,338	5	32,04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	-	29,939	5	1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1,773	9	27,256	5	17,879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5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770	6	26,331	4	24,9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367	-	644	-	4,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35	-	3,658	1	26	-
130X	存貨	六(六)	105,344	15	92,265	16	73,383	13
1410	預付款項		2,470	-	3,306	1	2,3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51,442	7	14,648	2	15,98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396	61	313,578	54	273,428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599	6	55,058	10	45,97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						
	及八		181,734	25	163,644	28	106,103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21	-	1,237	-	33,854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41	1	3,610	1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20,245	3	31,337	5	32,54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05	4	8,756	2	50,316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245	39	263,642	46	274,835	50
1XXX	資產總計		\$ 724,641	100	\$ 577,220	100	\$ 548,263	100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0	5	\$ 51,230	9	\$ 57,390	11
2150	應付票據		16,595	2	10,012	2	17,430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86	-	-	-	11,90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5,898	6	33,396	6	27,12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						
		及七	3,626	1	20,114	3	23,44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678	4	23,102	4	20,326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33	-	14,683	3	9,8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016</u>	<u>18</u>	<u>152,537</u>	<u>27</u>	<u>167,50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75,181	13	38,3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5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23	-	6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8</u>	<u>-</u>	<u>75,798</u>	<u>13</u>	<u>38,32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3,544</u>	<u>18</u>	<u>228,335</u>	<u>40</u>	<u>205,82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2,687	53	337,657	59	332,442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8,882	16	1,194	-	1,1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25	1	2,433	-	1,90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86,572	12	7,725	1	6,89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24)	-	-	-
3XXX	權益總計		<u>591,097</u>	<u>82</u>	<u>348,885</u>	<u>60</u>	<u>342,43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4,641</u>	<u>100</u>	<u>\$ 577,220</u>	<u>100</u>	<u>\$ 548,2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7~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51,533	100	\$ 333,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16,699)	(70)	(240,408)	(72)
5900 營業毛利		134,834	30	93,45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508	30	93,45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28)	(3)	(16,130)	(5)
6200 管理費用		(30,271)	(7)	(25,6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24)	(6)	(24,722)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23)	(16)	(66,467)	(20)
6900 營業利益		61,185	14	26,98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916	2	8,36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795	7	32,717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75)	(1)	(2,6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88)	(2)	7,9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48	6	19,048	(6)
7900 稅前淨利		90,233	20	7,9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096)	(2)	(1,20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137	18	6,730	2
8200 本期淨利		\$ 79,137	18	\$ 6,73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	-	(\$ 1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302	-	(3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57	-	(\$ 5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9,494	18	\$ 6,215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9		\$ 0.20	
9850 稀釋		\$ 2.19		\$ 0.2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法定盈餘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32,442	\$ 1,186	\$ 1,909	\$ 6,897	\$ -	\$ -	\$ 342,43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	(524)	-	-	-
股票股利	4,987	-	-	(4,987)	-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228	8	-	-	-	-	236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6,730	-	-	6,73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124)	(124)	(51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124	\$ 124	\$ 348,885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124	\$ 124	\$ 348,88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	(592)	-	-	-
現金增資(註)	45,030	117,688	-	-	-	-	162,718
102年度稅後淨利	-	-	-	79,137	-	-	79,13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2	55	55	3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2,687	\$ 118,882	\$ 3,025	\$ 86,572	\$ 69	\$ 69	\$ 591,097

註：其中發行成本\$8,396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233	\$ 7,9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5,196	13,355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三)	951	1,94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五)	-	(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31,962)	2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75	2,6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9)	(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88	(7,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11)	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0,85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6	-
生物資產轉列成本數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5	3,421
應收票據	(34,517)	(9,37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	-
應收帳款	(20,439)	(1,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	3,929
其他應收款	(291)	(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3,221)
存貨	(13,079)	(18,882)
預付款項		836	(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3)	95
生物資產-非流動	(1,531)	(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83	(7,4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786	(11,904)
應付帳款		12,502	6,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88)	(3,327)
其他應付款		3,108	3,465
其他流動負債	(4,110)	3,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	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81	10,570
收取之利息		549	535
支付之利息	(1,610)	(2,647)
退還之所得稅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21	8,458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0,186)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135	1,2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	(29,9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29,93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092)	(24,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9)	(5,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35)	(1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	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8)	(40,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51,230
短期借款減少		(51,230)	(57,390)
舉借長期借款		-	38,350
償還長期借款		(84,321)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8,396)	六(十六)	16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67	32,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20	(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93	87,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13	\$ 87,1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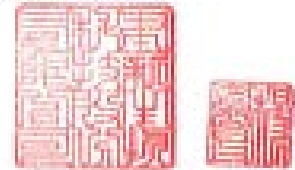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述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53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 仟元及 2,694 仟元、3,2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及 0.45%、0.5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8)仟元及(1,785)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37%及 1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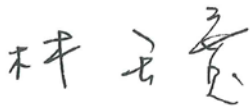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5-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590	17	\$ 112,520	19	\$ 115,90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3,154	10	44,983	7	35,31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303	2	7,253	1	9,0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0,000	1	39,939	7	1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1,773	8	27,256	4	17,879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57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46,770	6	26,331	4	24,9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						
		七	367	-	644	-	4,57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	-	439	-	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9	-	3,221	1	-	-
130X	存貨	六(七)	115,303	16	106,050	18	83,142	15
1410	預付款項		2,601	-	3,333	1	2,4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442	7	14,651	2	16,00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003	67	386,620	64	324,206	5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4,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964	-	2,694	-	3,2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87,442	25	168,838	28	111,24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09	-	1,432	-	34,156	6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141	1	3,610	1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20,245	3	31,337	5	32,54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82	4	9,281	2	50,842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183	33	217,192	36	238,092	42
1XXX	資產總計		\$ 745,186	100	\$ 603,812	100	\$ 562,298	100

(續次頁)


 幸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5,000	5	\$	51,230	9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0,207	3		23,645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						
		及七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45,920	6		38,36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						
		及七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222	4		24,48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1,498	-		14,7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47</u>	<u>18</u>		<u>152,64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75,18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23	-		6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8</u>	<u>-</u>		<u>75,79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2,375</u>	<u>18</u>		<u>228,439</u>	<u>3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82,687	51		337,657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8,882	16		1,1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25	-		2,4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六(二十						
		六)		86,572	12		7,72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	-	(12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91,097</u>	<u>79</u>		<u>348,885</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714</u>	<u>3</u>		<u>26,48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612,811</u>	<u>82</u>		<u>375,373</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5,186</u>	<u>100</u>	\$	<u>603,812</u>	<u>100</u>
						\$	<u>562,2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51,893	100	\$ 330,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	(321,935)	(71)	(235,223)	(71)		
5900 營業毛利		129,958	29	95,27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4,312)	(3)	(18,041)	(5)		
6200 管理費用		(34,006)	(8)	(30,3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36)	(7)	(28,11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554)	(18)	(76,537)	(23)		
6900 營業利益		49,404	11	18,7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037	2	8,4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313	7	(9,71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75)	(1)	(2,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85)	-	(1,6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90	8	(5,636)	(2)		
7900 稅前淨利		85,494	19	13,10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131)	(2)	(1,387)	(1)		
8200 本期淨利		\$ 74,363	17	\$ 11,71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5	-	(\$ 1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五)	302	-	(3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357	-	(\$ 5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4,720	17	\$ 11,201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37	18	\$ 6,7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4)	(1)	4,986	2		
合計		\$ 74,363	17	\$ 11,71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494	18	\$ 6,21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74)	(1)	4,986	2		
合計		\$ 74,720	17	\$ 11,20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19	\$	0.20		
9850 稀釋		\$	2.19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442	\$ 1,186	\$ 1,909	\$ 6,897	\$ 342,434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 (524)	-
股票股利		4,987	-	(4,987)	-	-
員工分紅轉增資	六(十七)	228	8	-	-	236
101 年 度 淨 利		-	-	-	6,730	4,986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91)	(12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348,885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7,657	\$ 1,194	\$ 2,433	\$ 7,725	\$ 348,885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與 分 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 (592)	-
現金增資(註)		45,030	117,688	-	-	162,718
102 年 度 淨 利		-	-	-	79,137	(4,774)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02	3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2,687	\$ 118,882	\$ 3,025	\$ 86,572	\$ 591,097

註：其中發行成本\$8,396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減項。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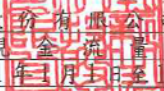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5,494	\$ 13,1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6,531	14,53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058	2,05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六)	-	(3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29,465)	(22,7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75	2,6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05)	(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785	1,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60)	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	30,855
生物性資產轉列成本數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4	13,045
應收票據淨額	(34,517)	(9,37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7)	-
應收帳款	(20,439)	(1,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	3,929
其他應收款		285	(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3,221)
存貨	(9,253)	(22,908)
預付款項		732	(913)
其他流動資產	(740)	119
生物資產-非流動	(1,531)	(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38)	(4,0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175)
應付帳款		7,553	7,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71)
其他應付款		2,977	3,461
其他流動負債	(4,105)	3,3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	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1	16,683
收取之利息		605	597
支付之利息	(1,610)	(2,647)
支付之所得稅	(208)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78	14,626

(續次頁)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0,186)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135	1,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050)	1,7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0,000)	(39,9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39,93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六(九)	(30,645)	(25,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91)	(5,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35)	(1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75)	(50,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51,230
短期借款減少		(51,230)	(57,390)
舉債長期借款		-	38,350
償還長期借款		(84,321)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8,396)	六(十七)	162,7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67	32,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70	(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20	115,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90	\$ 112,5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6,486,567	
加：首年度採用IFRSs調整數	646,01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02,566	
102年度稅後淨利	79,137,2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13,7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85)	
可供分配盈餘	78,589,3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9,390,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199,314	
附註：		
1. 流通在外股數38,780,102股		
2. 配發董監事酬勞765,540元		
3. 配發員工紅利3,827,698元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郭建辰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第二(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p>	<p>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第二(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p>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p>	<p>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p> <p>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p> <p>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p>	<p>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100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p>4.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p>	<p>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100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p> <p>4.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p> <p>B.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p> <p>C.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p> <p>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C.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附件六、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等資料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 興建廠房	103 年第四季	192,000	85,000	30,000	30,000	47,000
購置機器 設備	103 年第四季	58,000	-	15,000	15,000	28,000
合 計		250,000	85,000	45,000	45,000	75,000

(二)原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募集完成，截至目前尚未能開始動用資金。

二、就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一)變更原因：

本公司原規劃於竹南廠鄰近地區尋找合適土地興建廠房，並已鎖定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土地進行洽談，然價格因素無法順利購置該土地，而竹南廠鄰近地段亦無合適土地。後經仲介介紹台南市新市區七王段土地，該地段為一工業用地、接近新市區中心且鄰近高速公路，交通尚屬便利，且台南地區有成功大學等學校機構，人力素質高，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另本次購置面積較大土地後，未來若因業務擴充需求而需再增加產線面積時，即可於廠房旁邊增建倉儲空間，將初期規劃的三、四樓倉儲空間遷至增建之倉儲空間，而將該兩樓空間轉為產線使用。故雖該土地面積大於原規劃需求，經評估後本公司決定改為購置該土地，因購置該土地金額較原預計投入所增加金額已達變更計劃標準，故擬辦理計畫變更。

(二)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土地 興建廠房	103 年第四季	252,530	145,530	30,000	30,000	47,000
購置機器 設備	103 年第四季	58,000	-	15,000	15,000	28,000
合 計		310,530	145,530	45,000	45,000	75,000

(三)變更後效益：

本次計畫變更係因購置土地面積增加致購地成本較原計畫增加，惟後續之建廠計畫及擬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並未變化，預估生產內容、規模及效益亦未變動(如下表所示)，建廠計畫仍將依原定進度執行，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購地作業後即開始規劃興建廠房作業。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4	檢測試紙	166,320	166,320	441,540	138,798	59,321
105	檢測試紙	182,952	182,952	466,266	143,241	59,313
106	檢測試紙	201,247	201,247	492,377	147,709	59,081
107	檢測試紙	221,372	221,372	519,950	152,189	58,598

(四)增加資金籌措方式

本公司本次係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新台幣 250,000 仟元支應本次購地及建廠計畫，本次計畫變更擬增加投入之 60,530 仟元，本次募資不足支應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變更係基於原擬購買之土地無法執行，暨考量規劃未來再擴充的可能性，購置面積較大土地，於本次建置的廠房旁邊預留倉儲空間的建置面積。整體而言，本次變更計畫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且對公司股東權益應無負面之影響。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 定：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

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 192-1 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三、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一)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二)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一標的物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核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另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此項作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採購程序辦理，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採購及固定資產等相關辦法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首次實施避險目的之交易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收集市場資訊，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始得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各項避險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及損益相關會計處理。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所有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交易或非避險交易)之核決權限為: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100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4.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時需經董事會核准。
 - B.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際借款總額。
 - C.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惟董事長、執行長可視實際需要,報請董事會通過同意後調整。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財務單位應立即報請董事長、執行長通過同意後調整之。
 - B.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三分之一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執行長先行處置後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 C.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照規定向金管會申報。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逾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3,000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通過。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金融機構之債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指派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長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法規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訂 定：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一〇〇年三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二年四月廿六日。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楊金昌	1,651,880	4.25
董事	陳逸成	591,237	1.52
董事	葉月琴	1,199,983	3.09
董事	蔡麗絲	1,241,951	3.20
董事	溫清章	162,400	0.41
獨立董事	黃得瑞	0	0.00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00
獨立董事	呂植圳	0	0.00
合計		4,847,451	12.47
監察人	蔡文祥	564,769	1.45
監察人	鄭敦仁	60,000	0.15
監察人	施次雯	0	0.00
合計		624,769	1.60

1. 表列資料為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3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7,801,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8,780,102 股。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3,827,698 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765,540 元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權：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